

#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安徽省淮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FCG-202616100019

采购人：安徽省淮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8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202616100019
2. 项目名称：2026 年安徽省淮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1614000 元
4. 最高限价：1614000 元
5. 采购需求：2026 年安徽省淮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签定合同后，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内容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信誉要求：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  
定为中标人：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6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4.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4.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4.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 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4.3 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

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5 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4.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磋商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4.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4.8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淮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淮北市淮海中路 135 号

联系人：李刚

联系方式：0561-30395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人：张洪羽、陈振

联系方式：18919643684、18705603102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5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

	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每个包别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 <u>安徽省淮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u> (4) 收取账号: <u>采购人指定账号</u> (5) 退还时间: <u>项目验收结束后</u> <b>注意事项:</b>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

		<p>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中标人</p> <p>(2) 收费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3) 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p> <p>(4) 收取单位：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5)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p>开户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分行黄山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41314000018150070757</p>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p> <p>接收部门：<u>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551-65149581 转 650</u></p> <p>通讯地址：<u>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u></p>
32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p>

		<p>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

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

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

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款（中标人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等额预付担保）；</p> <p>（2）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终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p> <p>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中标人无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付款方式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p>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淮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签定合同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内容
4	免费质保期	至少提供项目整机1年质保期，质保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如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免费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质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厂家有同系列仪器软件升级，买方享有免费升级的权力。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表 所属行业：工业

## 二、项目概况

采购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1	套	/
2	液相色谱仪	1	套	/
3	地下水低速采样洗井分析系统	1	套	/

备注：

核心产品是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 三、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p>一、仪器总体要求</p> <p>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是一种分析仪器，广泛应用于环保、电子、纺织品、石油化工、香精香料、医药、农业及食品安全等领域。该仪器用于环境中有机污染物分析、农残、兽残、药残分析、香精香料香气成分分析以及纺织品中的有害物质检测。</p> <p>二、仪器技术要求</p>	1	套	工业

	<p>1. 柱箱技术要求</p> <p>1.1、温度范围:室温以上8℃-425℃</p> <p>1.2、温度设定值精度:0.1℃</p> <p>1.3、柱温箱升温速度:最高&gt;75℃/min</p> <p>1.4、柱温箱降温速度:300℃到50℃&lt;6分钟</p> <p>1.5、柱温箱具有降温功能,保证第二次进样时基线不出鬼峰</p> <p>1.6、升温程序:≥20阶</p> <p>1.7、仪器采用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以及信号图确认分析;</p> <p>1.8、触摸屏用户界面:采用包含玻璃界面/覆盖层的电容式触摸屏技术(不接受按键式)</p> <p>2、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p> <p>2.1、最高使用温度:≥400℃</p> <p>2.2、压力范围:0-100psi</p> <p>2.3、总流量范围:0-1250ml/min</p> <p>2.4、采用扳转式进样口顶盖密封设计,无需借助工具徒手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拆卸及维护</p> <p>2.5、分流比:7500:1</p> <p>3、液体自动进样器(1套)</p> <p>3.1、位数(2mL样品瓶):≥19位</p> <p>3.2、液体进样量范围:0.01-40 μL,最大可扩展的进样范围为250 μL</p> <p>3.3、具备同一样品瓶多次进样功能,多次进样1-99次</p> <p>3.4、样品歧视:≤10%</p> <p>3.5、进样重复性:≤0.3%</p> <p>3.6、交叉污染:≤0.001%</p> <p>3.7、自动进样器必须可升级配置加热器,进样前对单个样品瓶进行加热,加热温度范围:35-80℃、混合器4000转/min和条形码识别器,能够自动记录进样次数和样品位,加热时间和混合时间可完全程序化</p> <p>3.8、进样塔无需螺母固定可自由取下</p> <p>3.9、叠加进样:在当前的样品分析结束之前就开始下一个样品分析的洗针操作并抓起下一个样品瓶,缩短分析时间,提高分析通量</p> <p>4、质谱检测器</p> <p>4.1、真空系统</p> <p>4.1.1、空气冷却高真空无油分子涡轮泵系统,空气冷却,无需水冷</p> <p>4.1.2、大抽速的分子涡轮泵抽速&gt;250升/秒,机械泵3.9m<sup>3</sup>/小时(60赫兹)</p> <p>4.2、离子源和接口</p> <p>★4.2.1、离子源:采用全惰性化材料(非惰性涂层)制造以提高仪器的抗污染性,如制造厂家具有真空锁</p>			
--	--	--	--	--

	<p>定部件,必须配置真空锁定部件,灯丝电流范围0-310uA</p> <p>★4.2.2、EI源,双灯丝设计,离子化能量:5-240eV</p> <p>4.2.3、离子源温度:独立加热,150℃~330℃</p> <p>4.3、离子传输:采用透镜传输,透镜直接插入四极杆内部(采用无预四极杆设计),提高离子的聚焦能力(提供实物图片)</p> <p>★4.4、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能独立温控,最高可达180℃(非预四极杆加热)(提供实物图片)</p> <p>4.5、质量数范围:1-1090 m/z</p> <p>4.6、仪器检测限: 通过对 OFN(八氟萘)八次连续不分流进样所得峰面积精密度在99%置信水平下统计得出仪器检测限IDL ≤10fg(通过进样1uL(含100fg样品)测定)</p> <p>4.7、检测器:三维离轴检测器,带有长寿命电子倍增管和可调尾翼电压,带接地孔板的三重离轴检测器,为了消除高能中性粒子碰撞而产生的二级离子进入检测器区间,检测器必须带金属屏蔽板(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器的图片扫描件)</p> <p>4.8、质谱仪采用侧开门设计,方便进行仪器的操作及进行深度维护。</p> <p>4.9、具有质谱仪断电保护装置,突然断电时,即使人员不在,质谱仪断电保护装置自动按照标准方法执行关机。</p> <p>4.10、断电时,UPS支撑GC-MS系统继续运行,断电保护等待3分钟(可自定义设置等待时间)没有复电的情况下,开始自动执行标准关机程序:启动GC的降温程序,让GC进入常温的待机状态,关闭GC控制的所有加热区;质谱部分启动放空程序,包括分子涡轮泵降速和离子源降温,降温和降速约需要20min</p> <p>4.11、当涡轮泵转速在30%以上时复电,断电包含装置自动停止关机动作,GC-MS恢复运行</p> <p>5、数据处理系统</p> <p>5.1、工作站软件:气质联用软件应该包含中文软件(提供中文界面截屏证明文件,且作为验收条款),含最新NIST谱库(22万张,含结构库)</p> <p>5.2、具有手动谐/自动调谐(EI可自动调谐,BFB和DFTPP可自动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性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p> <p>5.3、数据处理模式:四种,包括:增强型数据分析模式、符合美国EPA要求的环保分析模式、符合ASTM标准的油品分析模式等</p> <p>5.4、气相色谱-质谱具有保留时间锁定(RTL)功能。</p>			
--	---	--	--	--

	<p>此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在五个不同条件下进样,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而实现</p> <p>5.5、仪器故障和维护情况可由内置电子跟踪系统自动记录</p> <p>5.6、电子方法:可以实现同一品牌不同仪器(甚至不同型号)之间的方法自动转移,可从网上直接下载方法并立即使用</p> <p>5.7、具有AutoSIM功能,可以自动对离子分组,进行选择离子扫描</p> <p>5.8、痕量离子检测功能,可有效降低噪音,改善峰形,并提高谱图检索的匹配度</p> <p>5.9、软件:气质联用软件应该包含中文软件(提供中文界面截屏证明文件,且作为验收条款)</p> <p>5.10、软件打开的不同数据可以采用不同的颜色进行标记区分,方便查阅</p> <p>★5.11、配置未知样品解析软件:具有自动分析样品、自动匹配谱库、自动出具报告的独立分析软件</p> <p>6、吹扫捕集进样器</p> <p>6.1、浓缩仪主机</p> <p>★6.1.1、整体系统分体式设计,浓缩仪和自动进样器独立,有各自的流路系统,无共用部件,无交叉流路避免交叉污染,便于日常维护(提供吹扫捕集浓缩仪和自动进样器独立设计的真机图片)</p> <p>6.1.2、采用高温切换阀,最高使用温度350℃,避免高沸点物质残留以及污染</p> <p>6.1.3、采用螺旋型捕集阱,捕集阱尺寸不小于3.175mm(外径)×305mm(长),保证捕集效果,充分去除了活性位点,多种填料种类可选</p> <p>6.1.4、无需低温捕集,室温捕集下灵敏度和重复性满足HJ 605-2011、HJ 1020-2019等国家标准要求,避免低温带入过量甲醇和水至分析仪器,影响前端物质出峰</p> <p>★6.1.5、捕集阱加热方式为直接电阻加热,无外部缠绕包裹,控温精准,升降温快。最大可加热至450℃,最大升温速率&gt;1000℃/min;250℃降至40℃,仅需≤40s(提供捕集阱加热方式为无包覆直接电阻加热技术的真机图片)</p> <p>6.1.6、除水方式采用螺旋离心式物理除水方式,常温下除水,不采用低温。捕集阱捕集VOCs之后除水,非捕集前除水,避免待测目标物损失。除水率:≥96%</p> <p>6.1.7、除湿阱温度范围室温~250℃</p> <p>6.1.8、加热传输线采用高分子阻燃隔热保温层,最高使用温度350℃,避免高沸点物质残留以及污染</p> <p>6.1.9、标配5ml U型吹扫管,可选配25ml U型吹扫管</p>			
--	--	--	--	--

	<p>6.1.10、吹扫管底座可进行控温，温度范围为室温至200℃，避免冷点</p> <p>★6.1.11、标配吹扫管加热模块，采用光辐射加热方式，样品受热均匀一致，浸入式测温探头，直接测量样品温度，温度最高至200℃（提供吹扫管加热模块为光辐射加热方式的真机图片）</p> <p>6.1.12、标配光学泡沫传感器和在线滤芯，可防止样品泡沫造成系统污染，检测到泡沫时可选停止序列或继续运行下一样品</p> <p>6.1.13、流量控制：标配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电子流量自动精准控制，气体流速控制在5mL/min至500mL/min</p> <p>6.1.14、全部可更换的PEEK®和SilcoNert®硅烷化惰性管路，保证管路具有最大的化学惰性</p> <p>6.1.15、压力监控功能：能够实时显示并记录每个样品的吹扫和烘烤压力，便于异常检测结果的溯源和分析</p> <p>6.2、固液一体自动进样器</p> <p>6.2.1、通量110位样品位，支持水和土壤样品连续测定</p> <p>6.2.2、机械臂1分钟内完成实验过程中样品瓶的取放过程，采用电动夹爪，无需气源</p> <p>6.2.3、水土样品独立制备，具有独立水针和土针，避免水样和土样之间交叉污染</p> <p>6.2.4、液体进样体积：注射泵式，进样体积范围1.0ml~25.0ml，液体进样梯度0.1mL</p> <p>6.2.5、支持向土样自动加水功能，加水体积范围1.0ml~25.0ml，体积梯度0.1mL</p> <p>6.2.6、样品混合：土壤样品支持磁力搅拌加热功能，土样可加热至范围室温~90℃</p> <p>6.2.7、高温土样阀箱模块：对土针和土壤电磁阀进行高温加热，防止VOCs冷点吸附，土样阀箱温度范围：室温~200℃</p> <p>6.2.8、土针防堵和反吹设计：采用过程增压和防反压技术，防止土样在处理过程中堵塞土针；可对土针进行反吹，最大程度避免土壤样品残留</p> <p>★6.2.9、内标添加功能：不少于4种内标自动添加，每种内标不少于6种体积定量加入。用于内标、替代物、目标物等物质自动添加以及替代物和目标物的自动标准曲线制备功能，浓度范围符合标准要求（提供具有4种内标添加且6种添加体积的真机证明图片以及软件截图）</p> <p>6.2.9.1、内标添加方式为直接管路添加，无需清洗过程，添加速度快，1s内完成内标添加</p>			
--	---	--	--	--

	<p>6.2.9.2、内标消耗量：每1 μL 进样1 μL，无标液浪费</p> <p>6.2.9.3、内标重复性：≤10% ，内标瓶采用电子压力控制器稳压，控压重复性±0.5%以下</p> <p>6.2.9.4、4内标添加体积：每种内标可选体积包括1 μL、2 μL、5 μL、10 μL、20 μL和25 μL</p> <p>6.2.10、具备水样自动稀释功能，稀释倍数1:1,1:2,1:5,1:10,1:25,1:50,1:100</p> <p>6.2.11、具备热水清洗和甲醇清洗功能，保证最低的管路残留，热水模块温度范围：常温~95℃</p> <p>6.2.12、水针清洗时有主动排废功能，避免因重力排废导致的排液不畅而使废液溢流</p> <p>6.3、软件</p> <p>6.3.1、吹扫捕集软件为PC端基于Windows系统的操作软件，支持Win7以上，非简易的嵌入式软件（提供仪器PC端Windows系统操作软件的图片）</p> <p>6.3.2、浓缩仪主机与自动进样器集成为一个软件，无需操作两个软件界面，简单操作</p> <p>6.3.3、软件支持序列动态添加，运行时可随时添加，插入紧急样品或删除样品</p> <p>6.3.4、具备和气相色谱仪双向通讯功能，软件预设各品牌通讯类型，可进行气相就绪识别和气相方法触发控制自定义</p> <p>6.3.5、具备烘烤类型方法，序列中可以任意位置添加烘烤方法，可不停序列通过运行多个烘烤方法清洁系统</p> <p>6.3.6、图形化中文操作软件，人机交互友好，具有权限管理、日志报告、方法报告和序列报告等功能</p> <p>7、仪器台要求</p> <p>7.1、陶瓷板台面：选用著名品牌≥20.0mm厚优质新型一体透芯陶瓷台面。</p> <p>★物理性能（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根据 GB/T3810.3-2016 国家标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p> <p>（1）吸水性≤0.04%；</p> <p>（2）破坏强度平均值：≥1.02*10<sup>4</sup>N，</p> <p>（3）断裂模数平均值：≥43MPa，</p> <p>（4）线性热膨胀系数：≤5.5*10<sup>-6</sup>°C<sup>-1</sup>，</p> <p>（5）釉面耐磨性：不低于 5 级，适用于使用环境较恶劣的场所。</p> <p>（6）抗冲击性：≥0.85，</p> <p>（7）热抗震性：145℃至 15℃热交换环不低于 10 次，样品无炸裂和裂纹。</p>			
--	--	--	--	--

	<p>(8) 抗冻性：-5℃至 20℃冻融循环不低于 100 次，样品无炸裂和裂纹。</p> <p>(9) 铅镉溶出量：Pb&lt;0.01mg/dm<sup>2</sup>，Cd&lt;0.01mg/dm<sup>2</sup>。</p> <p>(10) 压缩强度：≥217.4</p> <p>(11) 耐污染性：轻油中的铬绿 13g/L 碘酒 橄榄油等不低于 5 级。</p> <p>(12) 抗釉裂：经试验，样品无裂纹和剥落。</p> <p>7.2、柜体：</p> <p>(1) 经激光切割、折弯、焊接、静电喷涂等后成型，所有钢制品表面经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喷涂厚度≥60 μm，涂层平整光滑，没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预处理：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或纳米陶化前处理技术。</p> <p>(2) 附着性能：交叉刻画（1.6mm×1.6mm），没有掉漆；满足盐雾防腐、耐腐蚀耐酸碱、耐磨、湿度、防潮等性能测试；</p> <p>7.3、柜体：</p> <p>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应能承受以下最大重量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p> <p>底柜柜体荷重：A级荷载≥900kg、B级荷载≥540 kg</p> <p>底柜柜体集中荷载：≥90kg；</p> <p>底柜层板荷载：≥90kg；</p> <p>底柜抗扭曲荷载：≥90kg；</p> <p>柜门荷载：A级荷载≥90kg、B级荷载≥60 kg；</p> <p>抽屉荷载：A级荷载≥67.5kg、B级荷载≥45 kg；</p> <p>7.4、柜体：</p> <p>(1) 门板为双层钢板结构，内部填满消音材料，无焊接点外露；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起缓冲作用；</p> <p>(2) 弧形门（门板双斜边，整体呈现为接近弧形的外观，一体成型拉手随门板为弧形外形，可配色）。</p> <p>7.5、五金配件：</p> <p>(1) 铰链采用星徽、DTC等品牌液压阻尼铰链，开启角度不小于110°，启闭无噪音；</p> <p>(2) 抽屉滑轨采用星徽、DTC等品牌静音三节滑轨，镀锌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提供检测报告），耐久性大于4万次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耐磨；</p> <p>(3) 可调地脚：采用实验室专用钢质可调脚，具有减震及调节高度功能，有PVC包塑，承重，防潮，耐腐蚀地脚，柜内设有调节孔，可由柜内调节水平及高度，最大可调节25mm；</p> <p>7.6、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现场仪器台设计图纸。</p> <p>7.7、施工包含原实验台及相关设施拆除搬运。</p> <p>8、气路系统要求：满足房间内所有仪器设备供气要</p>			
--	--	--	--	--

		<p>求。</p> <p>三、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气相色谱质谱仪 1 台</li> <li>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 套)</li> <li>3、EI 离子源(1 套)</li> <li>4、最新正版 NIST 谱库, 必须正版, 提供原始光盘（不接受 U 盘拷贝）, 原装进口工作站和色谱质谱控制软件</li> <li>5、常用消耗品配全: 原装 He 载气过滤器 1 套; 不粘连氟碳材料 O 型环 10 个; 死堵头 2 个; 灯丝 2 个; 色谱柱安装工具 1 套; 密封圈预安装工具; 自动进样针 6 只; 不分流去活超高惰性衬管各 5 支; 进样口耐高温绿色隔垫 1 包 (50 枚); 适用石墨毛细柱密封垫 1 包 (10 枚); 质谱密封垫 1 包 (10 枚); 机械泵油 1 瓶; 柱接头 1 包; 质谱接口柱螺帽 1 包; 2mL 进样瓶 (配瓶盖、内垫) 100 个; 气质测试标样 1 瓶;</li> <li>6、另配毛细管色谱柱 HP-5MS(30m×0.32mm×0.25um) 1 根, 其他毛细管色谱柱 2 根, 规格如下: DB-624MS 毛细柱 60m×0.25mm×1.4 μ m 1 根; DB-624MS 毛细柱 30m×0.25mm×1.4 μ m 1 根;</li> <li>7、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安装工具包 1 套, 包含安装和维护气质联用仪必备的工具和管线</li> <li>8、手紧式进样口端色谱柱螺帽 1 个, 手紧式质谱端色谱柱螺帽 1 个;</li> <li>9、大抽速的前级机械泵组成的低真空系统分子涡轮泵 &gt;250 升/秒</li> <li>10、断电保护感应装置 1 套</li> <li>11、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li> <li>12、国产吹扫捕集进样器(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1、浓缩仪主机 1 套</li> <li>12.2、110 位固液一体自动进样器 1 套</li> <li>12.3、4 内标自动添加模块 1 套</li> <li>12.4、吹扫管光辐射加热模块 1 套</li> <li>12.5、5ml 吹扫管 1 支</li> <li>12.6、40ml 样品瓶 (100 个/套) 2 套</li> <li>12.7、40ml 样品瓶瓶盖 (100 个/套) 2 套</li> <li>12.8、40ml 样品瓶瓶垫 (100 个/套) 2 套</li> <li>12.9、磁力搅拌芯 (100 个/套) 1 套</li> <li>12.10、传输线 2 根</li> <li>12.11、GC 通讯线 1 根</li> <li>12.12、中文说明书 1 套</li> <li>12.13、控制软件 1 套</li> </ol> </li> <li>13、数据输入设备 1 套</li> <li>14、数据输出设备 1 套</li> </ol>			
--	--	---	--	--	--

		<p>15、通风设施 1 套</p> <p>16、全钢仪器台 15000mm*750mm*800mm 1 套</p> <p>17、气路系统 1 套</p> <p>四、售后服务与培训</p> <p>1、仪器运输、安装、验收</p> <p>1.1、仪器运输方式：卖方免费送货上门。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空运。卖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p> <p>1.2、仪器安装、验收：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两周内进行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直至通过验收。卖方必须在用户的实验室内或指定地方安装调试仪器（须含相关随机附件，须提供现场安装服务），直至用户认可仪器符合技术性能为止；必须能够顺利通过用户提供的盲样，考核结果在保证值范围内；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买方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p> <p>1.3、供货时，需提供有检定或校准资质单位出具的该仪器的检定或校准证书。</p> <p>2、技术服务及人员培训：</p> <p>2.1、壹年质保期：卖方至少提供项目整机 1 年质保期，质保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如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免费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质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厂家有同系列仪器软件升级，买方享有免费升级的权力。</p> <p>2.2、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 2 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的零配件更换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用户的相应损失。</p> <p>2.3、培训服务</p> <p>仪器培训分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参加人数不限，培训地点为项目最终所在地；产品集中培训参加人数不少于 4 人，培训地点为仪器生产厂家或指定培训中心，培训时间待定，培训时长每人不少于 3 天（不含路途往返，下同），培训内容包括了解设备结构等深度学习内容。</p> <p>2.4、应用服务：须协助客户建立应用数据库。</p>			
2	液相色谱	一、仪器总体要求： 广泛用于农业畜牧、食品、中	1	套	工

谱仪	<p>药、化工行业的研发或常规分析。</p> <p>二、仪器技术要求</p> <p>★1、设备管线具备卡扣式手紧接头系统，方便安装拆卸，实现零死体积（提供图片以供佐证）</p> <p>2、考虑后期维护，要求为品牌分体模块化机型，不接受一体机或自动进样器与柱温箱集成的半一体机。</p> <p>3、四元梯度输液泵：</p> <p>3.1、采用串联双柱塞泵，不接受并联柱塞系统</p> <p>3.2、流量范围：0.01~10mL/min，步进 0.01 mL/min</p> <p>★3.3、最大压力：≥10000Psi 或 700bar（提供软件截图予以证明）</p> <p>3.4、流量准确度：≤0.1%，具备智能流速控制技术，保证高精度分析。</p> <p>3.5、流量精密：≤0.05%</p> <p>3.6、梯度混合精确度：≤0.15%</p> <p>★3.7、系统梯度延迟体积范围：0~230uL 可调（最小可调单位 1uL）</p> <p>3.8、溶剂通道数：4 个。</p> <p>3.9、溶剂脱气：≥4 通道</p> <p>3.10、具备柱塞自动清洗功能</p> <p>3.11、具备液滴计数器：自动监控泵漏液情况和泵清洗液情况（提供实物图片予以证明）</p> <p>4、带制冷功能的大体积柱温箱</p> <p>4.1、能自动识别至少 4 根的色谱柱</p> <p>4.2、温控范围：最低室温（-18℃）~85℃</p> <p>4.3、温度准确度：≤±0.5℃</p> <p>4.4、温度稳定性：≤±0.05℃</p> <p>4.5、容量：至少 2 根 300mm 色谱柱</p> <p>4.6、帕尔贴或者空气循环直热模式模式温控，可实现无缝方法转换模拟其它柱温箱</p> <p>5、紫外检测器</p> <p>5.1、原理：双波长，可变波长；</p> <p>5.2、光源：氙灯；</p> <p>5.3、频带宽度：6 nm 在 254 nm；</p> <p>5.4、通道数量：≥2 个；</p> <p>★5.5、波长范围：190-750nm</p> <p>5.6、波长准确度：±1 nm；</p> <p>5.7、波长精确度：±0.1 nm；</p> <p>5.8、线性范围：≤ 5% RSD 在 2.5 AU 时；</p> <p>5.9、数据采集频率：≥125HZ；</p> <p>5.10、自动校正：D-alpha 线法自校正，氧化钽滤光器验证；</p> <p>5.11、噪声：≤ ±2.5 μ AU；</p> <p>5.12、漂移：≤ 0.1mAU/h 在 254nm 下；</p>		业
----	---	--	---

	<p>5.13、停泵扫描：支持</p> <p>6、荧光检测器</p> <p>6.1、光源：闪烁氙灯；</p> <p>6.2、扫描模式：激发、发射、同步扫描；</p> <p>6.3、激发波长：200~630nm，可选配 200~880nm；</p> <p>6.4、发射波长：265~650nm，可选配 265~900nm；</p> <p>6.5、带宽：激发和发射都是 20nm；</p> <p>6.6、波长准确度：<math>\leq \pm 2</math> nm；</p> <p>6.7、波长精密度：<math>\leq \pm 0.2</math> nm；</p> <p>6.8、最大数据采集频率：<math>\geq 100</math>Hz；</p> <p>6.9、灵敏度：S/N：<math>\geq 2000</math> 当扣除背景噪声时；</p> <p>6.10、流通池温控：室温+10℃ to 50℃；</p> <p>6.11、激发发射波长切换时间：小于 250ms；</p> <p>7、大体积自动进样器</p> <p>★7.1、进样位数：1.5 或 2ml 样品位 &gt;130 位，兼容孔板及常规样品瓶</p> <p>7.2、进样方式：无样品损失，无残留</p> <p>7.3、进样体积：0.01~100u1 并可通过软件任意设定</p> <p>7.4、进样体积准确度：<math>\leq 0.5\%</math></p> <p>7.5、交叉污染：<math>&lt; 0.002\%</math> 咖啡因</p> <p>7.6、具备自动防沉淀振摇及侧移功能</p> <p>7.7、具备在线稀释和在线衍生功能</p> <p>7.8、可具备条形码读取功能：包括空架检测、支架/孔板确认和库存管理</p> <p>8、软件</p> <p>8.1、主要功能：色谱功能及其 3D 光谱采集软件及峰纯度分析软件。无需升级即可兼容第三方仪器，操控包括气相色谱，离子色谱等第三方仪器公司仪器；</p> <p>8.2、数据库：可集成关系型数据库，提供完备的原始数据和方法的安全保障，具有完备的数据审计追踪能力，更易于方法的确认，符合 cGMP 标准。</p> <p>8.3、可以快速交流数据，可用网卡作接口。</p> <p>8.4、报告格式：可任意编制，也可选择模板。</p> <p>三、配置要求：</p> <p>1、四元高压输液系统，1 套</p> <p>2、紫外检测器，1 套</p> <p>3、荧光检测器，1 套</p> <p>4、自动进样器系统，1 套</p> <p>5、具备制冷功能柱温箱系统，1 套</p> <p>6、气体/温度传感器系统，1 套</p> <p>7、液滴计数系统，1 套</p> <p>8、漏液传感器系统组成；包括试剂架，脱气机，4 个 1L 的溶剂瓶，柱塞杆自动清洗，启动工具包等，1 套</p>			
--	---	--	--	--

		<p>9、氮吹仪</p> <p>10、数据输入设备 1 套</p> <p>11、数据输出设备 1 套</p> <p>四、售后服务与培训</p> <p>1、仪器运输、安装、验收</p> <p>1.1、仪器运输方式：卖方免费送货上门。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空运。卖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p> <p>1.2、仪器安装、验收：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两周内进行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直至通过验收。卖方必须在用户的实验室内或指定地方安装调试仪器（须含相关随机附件，须提供现场安装服务），直至用户认可仪器符合技术性能为止；必须能够顺利通过用户提供的盲样，考核结果在保证值范围内；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买方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p> <p>1.3、供货时，需提供有检定或校准资质单位出具的该仪器的检定或校准证书。</p> <p>2、技术服务及人员培训：</p> <p>2.1、壹年质保期：卖方至少提供项目整机 1 年质保期，质保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如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免费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质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厂家有同系列仪器软件升级，买方享有免费升级的权力。</p> <p>2.2、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 2 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的零配件更换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用户的相应损失。</p> <p>2.3、培训服务</p> <p>仪器培训分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参加人数不限，培训地点为项目最终所在地；产品集中培训参加人数不少于 4 人，培训地点为仪器生产厂家或指定培训中心，培训时间待定，培训时长每人不少于 3 天（不含路途往返，下同），培训内容包括了解设备结构等深度学习内容。</p> <p>2.4、应用服务：须协助客户建立应用数据库。</p>			
3	地下水	1、设备用途：	1	套	工

	<p>低速采样洗井分析系统</p>	<p>低速采样是一种以低流速从井中提取地下水样品的方 法，低速率（流速控制在 100-500mL/min，水位降 深不超过 10cm），可以使污染物的挥发以及产生的废 水量最小化。本技术完全符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 规范》（HJ164-2020）；《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 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重点 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 地下水低速采样洗井分析系统主要由低流量潜水泵、 多参数分析设备（含低速采样分析软件）以及水位泄 降自动控制设备（多功能水位尺井深仪）组成，该系 统可在软件指导下完成低速洗井工作并选择适宜的 采样时机，在采样的同时多参数分析设备可以实时对 所采样品进行常规参数分析，第一时间获得最为可靠 的水质数据。</p> <p>2、泵体参数</p> <p>2.1、泵体材料：316 不锈钢</p> <p>2.2、泵体尺寸：外径：不大于 45mm；长度：不大于 240mm；</p> <p>2.3、泵头重量：不大于 1.9kg</p> <p>★2.4、最大扬程：不小于 80m（水面至井口），（提 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5、静水耐压：不小于 0.95Mpa</p> <p>2.6、额定功率：不大于 800W</p> <p>2.7、最小流量：不大于 0.02 L/min（全扬程）；最 大流量：不小于 22 L/min（1m 扬程）</p> <p>2.8、低速采样流量：0.05~0.5 L/min（全扬程）</p> <p>2.9、高速洗井流量：0.5~18 L/min（20m 扬程）； 0.5~13 L/min（40m 扬程）；0.5~6.5 L/min（60m 扬程）；0.5~1.4 L/min（80m 扬程）</p> <p>2.10、线缆长度：60m(可选 80m、100m)</p> <p>2.11、出水管尺寸：内径不小于 10mm，长度 60m(可 选 80m、100m)</p> <p>3、控制器参数</p> <p>3.1、电源：220v 交流输入，系统配备便携式移动电 源</p> <p>3.2、联动设备：可与水位尺、水位计、流量计联动； 控制器可实时反馈显示水位、瞬时流量、累计流量等 信息，具备泄降自动控制功能</p> <p>3.3、数据通讯：蓝牙无线通讯（直连平板）、有线 通讯（连接蓝牙盒）</p> <p>3.4、采样日志：通过通讯接口连接蓝牙盒记录采样 过程的时间、流量、水位数据，或通过蓝牙连接平板 的方式实现数据记录，或直接插入 U 盘导出日志至外 置存储</p>			业
--	-------------------	---	--	--	---

	<p>3.5、尺寸：不大于 34cm x 30cm x 23cm（长 x 宽 x 高）</p> <p>3.6、重量：不大于 5.5Kg</p> <p>3.7、交互组件：不小于 7 英寸全彩显示器，支持多点触控</p> <p>3.8、控制形式：触控显示器直接控制，连接蓝牙盒后通过平板软件控制，蓝牙直连平板通过平板软件控制</p> <p>3.9、采样模式：自动模式、手动模式</p> <p>3.10、数据上传：洗井数据，流量显示，水位变化，可以上传平台</p> <p>4、多功能水位尺（井深仪）模块</p> <p>4.1、测量深度不小于 100 米</p> <p>4.2、多功能水位尺与低流量潜水泵控制器可实现通讯连接，水位泄降与采样单元自动联动控制，达到泄降控制水位，采样工作停止，水位恢复后，采样自动开始工作</p> <p>4.3、井深测量方式：压敏柱塞式井深探头</p> <p>4.4、拆卸式井深水位一体化探头尺寸：不大于 22mm×114mm（提供设备照片佐证，验收时现场验证）</p> <p>4.5、卷轴高度：≤40cm，深度：≤22cm，宽度：≤35cm；</p> <p>4.6、卷轴重量（不含尺带）：≤2kg</p> <p>4.7、把手：与整体支架一体，尺带导轨：与整体支架一体；</p> <p>4.8、测尺材料：聚乙烯涂层包覆高强度钢</p> <p>★4.9、测尺断裂强度：≥250kg（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10、既可测定静水位，泄降水位还可以测定井深</p> <p>4.11、探头可直接现场快拆，便于后期维护。同时，又具有一次下放测量水位、井深和泄降控制的功能</p> <p>5、多参数水质分析模块技术规格</p> <p>5.1、配备低速洗井软件，有图表、曲线视图显示，通过指标动态变化评价洗井程度以及判断采样时间节点，可实现洗井判定，水质监测，有探头校准功能</p> <p>5.2、仪器可检测浊度，pH，ORP，电导率，温度，溶解氧 6 个指标，并显示大气压值</p> <p>5.3、传感器搭配流通池的工作方式，流通池原材料采用消光材质，保证光学传感器的准确度</p> <p>5.4、流通池进出水口方位角呈 90° 且工作时呈 45° 角放置，避免产生气泡，保证数据准确度</p> <p>5.5、显示终端与传感器之间通过无线蓝牙连接，专门的安卓系统应用软件，方便数据采集，传输和管理，适用于任何安卓系统终端</p>			
--	--	--	--	--

	<p>★5.6、蓝牙电池盒配备内嵌式打印机，无需外接，可现场快速打印（提供设备照片佐证，验收时现场验证）</p> <p>5.7、电导率传感器规格</p> <p>5.7.1、准确度：读数的±1%FS 或 0.05 mS/ cm，取大值</p> <p>5.7.2、分辨率： 0.01mS/ cm</p> <p>5.7.3、范围：1 μ S/ cm-100mS/cm</p> <p>5.8、溶解氧 RDO 传感器规格</p> <p>5.8.1、准确度：读数的 3%或± 0.3 mg/L，取大值</p> <p>5.8.2、分辨率： 0.01 mg/L</p> <p>5.8.3、范围： 0-20 mg/L</p> <p>5.9、ORP 传感器规格</p> <p>5.9.1、准确度： ±20 mV</p> <p>5.9.2、分辨率： 0.01 mV</p> <p>5.9.2、范围： -999~999 mV</p> <p>5.10、pH 值传感器规格</p> <p>5.10.1、准确度： ±0.1 pH</p> <p>5.10.2、分辨率： 0.01pH</p> <p>5.10.3、范围： 0-14</p> <p>5.11、温度传感器规格</p> <p>5.11.1、准确度： ± 0.2℃</p> <p>5.11.2、分辨率： 0.01℃</p> <p>5.11.2、范围： -5-45℃</p> <p>5.12、浊度传感器规格</p> <p>5.12.1、准确度：读数的±5%FS 或 1NTU，取大值</p> <p>5.12.2、分辨率： 0.01NTU, 0.1NTU</p> <p>5.12.3、范围： 0.3-100NTU, 0.3-1000NTU</p> <p>6、产品配置要求：</p> <p>6.1、潜水泵泵体 1 个</p> <p>6.2、便携箱（内含控制器） 1 个</p> <p>6.3、交流电源线 1 根</p> <p>6.4、60 米出水管（含卷轴） 1 套</p> <p>6.5、多参数水质分析模块 1 套</p> <p>6.6、流通池 1 只</p> <p>6.7、蓝牙盒 1 只</p> <p>6.8、校准套装 1 套</p> <p>6.8、多功能水位尺（井深仪） 1 套</p> <p>6.10、手持数据终端 1 个</p> <p>6.11、便携移动电源 2 套</p>			
--	--	--	--	--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p> <p>(3) 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b>提醒：</b></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注：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70分）	综合评价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稳定性、性价比、环保节能性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所供产品技术先进，选型先进，配置与项目匹配度高的，产品符合国家最新环保标准，采用节能型组件和优化设计的，得 5 分；</p> <p>2. 所供产品选型符合项目需求，配置与项目匹配度较高，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能耗指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的，得 3 分；</p> <p>3. 所供产品无明显技术优势，产品选型有待提升，产品符合国家最低环保标准，能耗指标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市场反响差，配置与项目匹配度存在不足的，得 0 分。</p>	0-5分

供货方案	<p>投标供应商自行制定供货方案，评委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供货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内容完整及详细程度进行比较。</p> <p>1、供货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详细的，得5分；</p> <p>2、供货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比较完整、详细的，得3分；</p> <p>3、供货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完整和详细程度一般的，得1分；</p> <p>4、供货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差，内容完整和详细程度不足或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0-5分
安装（调试）方案	<p>投标供应商自行制定安装（调试）方案，评委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安装（调试）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及详细程度进行比较。</p> <p>1、安装（调试）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详细的，得5分；</p> <p>2、安装（调试）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比较完整、详细的，得3分；</p> <p>3、安装（调试）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完整和详细程度一般的，得1分；</p> <p>4、安装（调试）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差，内容完整和详细程度不足或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0-5分
技术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0-5
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体系完备、制度健全、合同甲方反映较好，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0-5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技术参 数及要 求	<p>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满足得 2 分，共 17 项，共计 34 分；</p> <p>2、其他技术参数：本项目共 3 项设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液相色谱仪、地下水低速采样洗井分析系统）的非★参数要求每项设备满分 3 分，每项设备非★参数要求中全部满足加 3 分（有一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p> <p>注：1、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2、未标注的条款为货物中除标注“★”的条款，每种货物其余参数均满足方可得分。</p>	0-43 分
	免 费 质 保 期	<p>免费质保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投设备免费质保期要求。在此基础上，标▲的核心产品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加 1 分；最多得 2 分，增加不足 1 年部分不加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标▲的核心产品免费质保承诺函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0-2
价格分 （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

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

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第 19.2 款	法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_\_年\_\_月\_\_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p><b>提醒：</b></p> <p>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六、投标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一、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3. 投标人业绩中包含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请在供货范围栏标注清楚，备注中注明是否已供货完成。

##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